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25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其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28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陳其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其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
14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5 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1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
22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
23 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24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
25 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
26 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
27 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
28 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29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30 字第144號解釋、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

01 (一) 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臺中地
02 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並均經確定在案。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首先判刑確
04 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1年12月
05 29日）之前所犯，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
06 審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
07 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
08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6），固合於刑法第50條
09 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
10 「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
11 可參（本院卷第13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2 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是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
1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4 (二) 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15 期，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
16 年度聲字第7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如附表編號5所
17 示各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86號判決
18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
19 至6所示各罪為相同或相類犯罪類型（附表編號2、4為持有毒
20 品，附表編號3為幫助施用毒品，附表編號5為轉讓、販賣毒
21 品、附表編號6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且附表編號2、5及
22 編號3、4行為時間分別相近（110年3至12月間、111年7、8
23 月間），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數罪對
24 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
25 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並
26 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
27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28 平、比例等原則，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
29 見，其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91頁）等，在不逾越外
30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4、5所示之罪曾分
31 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年8月，加計附表編號6所示

01 之罪所處有期徒刑5年8月，合計有期徒刑15年4月）之範圍
02 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三)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
04 罰，依上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
05 敘明。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易科罰金執行
06 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50
07 頁），惟此罪與附表其餘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
08 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
09 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予扣除，附此
10 敘明。

11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12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15 　　　　　　法　官　黎惠萍
16 　　　　　　法　官　顧正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莊佳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